

第四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49/Rev.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爲請聯合國撥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未來費用事致秘書長電(S/1366)。

三、軍備與軍隊之統制及裁減：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爲提送該委員會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1)；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常規軍備委員會主席爲提送工作文件及其他文件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372)。

主席：本席擬就程序問題宣布：本日會議將採用連續傳譯辦法。所以要這樣辦是爲了技術上的理由。本席希望我們不致在本月內都須用連續傳譯的辦法開會，但是今天我們只好採用這個辦法。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派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續前)

主席：在未開始討論以前，本席擬請助理秘書長陳述秘書長關於軍事觀察員這個問題的意見。

Mr. ZINCHENKO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本人奉秘書長命，代表他作下列的申述：

“目下大多數聯合國政治特派團所聘軍事觀察員大都領受旅費與生活費津貼。此項津貼係向各關係委員會(如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聯

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請求而發給。至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觀察員迄今尚未領有此項津貼，實緣該委員會未爲請求之故。

“安全理事會對本行政問題，不惜時間，費神討論，實深感激；竊以爲此事如能視爲純粹行政問題交由秘書長依照其對各該委員會例行之辦法處理，則理事會自可專心辦理議程上之煩重事務。安全理事會如決議將領事委員會現提請求[S/1366]交由本人採取行動，本人當秉理事會之授權，以後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決議案(文件S/574)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文件S/1234)，支付軍事觀察員的費用。此等費用以觀察員五十五名計算，一九四九年度約需九〇,〇〇〇美元。”

主席：剛才提及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得任用軍事觀察員，內並請求秘書長供給委員會所需的職員，經費及便利。因此，現在既無別的提議，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不妨一致通過一個辦法，這辦法並不涉及本問題的實質，也不表示核准該項請求與否，只是像前任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函中建議的那樣，將本問題移交秘書長處理而已。

在本問題的一般討論未開始以前，請容本席一言：以往各任主席主持安全理事會會議樹立良好楷模，俾正義得以迅伸，各位理事的工作益形便利。除上任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外，我們對其餘幾位主席均曾正式表示謝忱。現在本席代表安全理事會，對Sir Alexander Cadogan主持理事會會議大公無私和幹練通達，敬表賀忱並致謝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剛才辱承主席稱許，願致一詞以爲謝。在本人擔任主席期間安全理事會未能有所建樹，以裨實際，衷心不無遺憾耳。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之謙虛，以視其行政能力，且有過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本人原想發言，列舉爲什麼應該負擔駐印度尼西亞各軍事觀察員費用的種種理由。可是，因爲主席業已正確地指出：安全理事會以前通過的某一決議案已有決定，所以現在我們應該做的，只是將此項請求提交秘書長作爲行政問題

處理，再者，如果關於費用的細節方面發生問題，秘書長也會與主管此等事項的第五委員會會商辦理的。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應照剛才主席所說的方法來處理。

主席：本席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Malik 發言；他回到理事會的議席來我們很高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擬就本問題作下列的申述：

駐印度尼西亞領事委員會的成立已有若干時日，當初係由在印度尼西亞派有領事人員的六國代表所組成。其中英聯王國、法蘭西、美國及比利時四國都是擁有殖民地的國家，其餘澳大利亞及中國二國雖非擁有殖民地的國家，但是它們的參加也不能大大改變上面的這種情形。事實上領事委員會現已不再存在，因為該委員會已為安全理事會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1234，第四段分段(乙))中規定的所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所代替；後述那個委員會是由美國、澳大利亞及比利時等三個前領事委員會委員國的代表所組成的。

安全理事會因為有鑒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的設置，所以在其決議案中曾規定領事委員會的工作應即停止——不錯，決議案案文中用的是“暫時”字樣，但是還是規定了領事委員會應該停止工作。

因此，這裏發生了一個程序問題。領事委員會既已不再存在，那末，它就沒有就本問題向安全理事會直接請求的權利。然而這還只是問題的形式方面。

可是，事實上我們應該知道：領事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就從它所派軍事觀察員的人選上看出來。此等觀察員係由領事委員會片面派定既未由安全理事會參加選派，也未諮詢安全理事會的意見。因為此事既係全由在印度尼西亞派有領事人員的那些國家擅自決定，尤其主要的是：此項人選係在擁有軍事觀察員人數最多的美國操縱下，或甚至在美國命令下加以決定的，所以安全理事會絕未參與這些觀察員的選派。

從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的討論中，可以看出領事委員會和所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以及那批軍事觀察員的組成，都是不足以保證聯合國委員會擔負的任務能夠圓滿達成的。

蘇聯代表團在巴黎舉行的各次安全理事會會議中，以及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安全理事會於成功湖重行開會的各次會議中，均曾一再詳細說明本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看法。

蘇聯代表團認為：所謂軍事觀察員既係由所謂領事委員會不經安全理事會參加，亦未諮詢安全理事會意見，擅自派定，所以我們便不應發給那些觀察員的維持費用。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於現在要求聯合國負擔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維持費用的提案，礙難表示贊同。

主席：為了糾正對於領事委員會所派軍事觀察員法律地位的顯然誤解起見，本席在未請古巴代表發言以前，擬援引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第四〇六次會議〕的紀錄，將文件 S/1234 中所載的理事會決議案第四段(乙)分段案文照讀如下：

“請領事委員會供應軍事觀察員以及其他職員與便利，以利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工作之進行，俾後述委員會能執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暨二十八日兩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至領事委員會之其他工作者即暫停。”

所以擬將領事委員會來件提交秘書長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請他——因為他是聯合國的行政首長——對於軍事觀察員未來費用的負擔問題，作一決定。換句話說，從會議紀錄上看來，那些國家過去的決定並不如某方所述，是未經聯合國准許，擅作主張的。本人剛才已經讀過，此項決定事實上就是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定。

Mr. RIVAS (古巴)：助理秘書長已將秘書長的提議向理事會宣讀，再者，主席對於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請求聯合國負擔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觀察員的未來維持費用一點，亦已有所申述，古巴代表團有鑒於此，擬贊同加拿大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因此本人現在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將領事委員會來件送交秘書長，由渠按照處理此等事件之通常行政程序辦理。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在本問題於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第四四八次〕提出討論時，業已發表過意見。那時本代表團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該拒絕此項發給印度尼西亞境內所謂軍事觀察員維持費用的請求。因為安全理事會那時已經聽到過本代表團列舉各項反對理由，所以現在本人不擬重述。但是看到了此刻的新提議，本人覺得必須再提一提那個問題。

現在有人建議將本問題發交秘書長斟酌辦理。請問這個步驟是否合乎程序？本人認為那當然是不合程序的。因為安全理事會早已從事審議這個問題，況且還是由於各位理事在會議中意見分歧，才有人現在請求我們放棄應否負擔軍事觀察員費用的原則不談，將整個問題提

交秘書長辦理，所以上述步驟殊屬非是。在本人看來，我們是不應該這樣辦的。理事會應該有始有終地處理這個問題。只要安全理事會從事審議一項問題，安全理事會就得對該問題謀最後的解決。

蘇聯代表曾對這個問題有所申述，本人和他的看法完全同意；現在擬就事實方面再來補充幾點意見。

第一，我們是在討論關於軍事觀察員的問題。可是本人要問：現在印度尼西亞問題的進展情形是如何呢？我們每天聽到報告——從報紙上，在這個問題提出討論的時候，還從大會會議上——：說是目前正在舉行圓桌會議來求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解決，甚至還說雙方業已達成協議。

在此等情形下請容本人發問：為什麼還要派軍事觀察員呢？為什麼當我們獲悉印度尼西亞問題已由圓桌會議得到完全協議的時候，還有人想供給我們軍事觀察員呢？

這顯然因為某方是在預期發生新的軍事行動，我們得要小心提防。

現在我們如果真的從軍事觀察員的名額來說，那末這些觀察員原應積極參與解決印度尼西亞民主勢力及國外拓殖勢力雙方的爭端。可是事實上這個由於碰巧在巴達維亞駐有領事，因而組成的所謂領事委員會，雖經賦予解決此等問題的重責，却未能盡它的任務。

本人擬追述若干過去的事實。本人想請問各位理事：安全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責成荷蘭軍隊停止軍事行動嗎？但是有多少次荷蘭軍事當局在實際行動上表現蔑視理事會的決議案？所謂領事委員會到底做了些什麼事呢？它甚至連舉一手之勞，去執行理事會的決議案都未做到。

那末，這些軍事觀察員到底在做些什麼事呢？他們原是應該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的，但是他們並沒有這樣做。戰事照樣進行。違反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的不法行為仍繼續發生。如今却有人在這裏說：我們必須負擔這個虛設的委員會的費用，這個委員會事實上是垂涎印度尼西亞橡皮和石油的若干國家，不讓安全理事會知道，擅自設立的；可是現在該委員會却建議所有國家，包括小國在內都應該分擔這些觀察員的費用。

本人擬根據數字，說明派在那裏的軍事觀察員人數。古巴代表建議將此項問題提交秘書長研究。請問古巴在這個委員會裏派有觀察員嗎？據本人所知是沒有。埃及派有觀察員嗎？

它並沒有。烏克蘭有沒有派觀察員呢？它同樣也沒有。

如果我們一查五十九個會員國的情形，我們就會發現只有三個國家，或許更正確地說只有兩個國家，是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派有大批軍事觀察員，其中美國占了觀察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那末，到現在為止的情形是怎麼樣呢？美國一直都在負擔它所派軍事觀察員的費用。美國所派的觀察員既達十五名，占總數三分之一之多，那末它為什麼會要求聯合國，因此包括了各小國在內，來負擔那些觀察員的費用呢？

其餘人數達十四名之多的一組觀察員是澳大利亞政府所派，該國在某方面說來亦可稱為一個殖民國家。

那末，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都有負擔它們所派觀察員費用的上述兩國政府，如今却想將此項費用轉移給像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或是亞拉伯這一類國家負擔呢？實在說來，為什麼斯拉夫國家應當負擔此項費用呢？

老實說，美國代表竟會提出此項請求，我們覺得很驚奇。

或許本人的鄰席那威代表，雖然該國曾受異邦干涉之苦，仍想表示其雅量，願意負擔這些美國觀察員的費用。這當然會是一種極好的度量，可是老實說，就本人而言，本人是不願有一塊錢從自己的口袋裏流到比烏克蘭大得很多國家的荷包裏去的。

這就是本人所以認為不應發給此等觀察員費用的理由。他們的費用應由指派他們的各國政府自行負擔。

現在是要我們在本年年底以前，再行繳納九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因為我們獲悉軍事行動業已停止，所以此等軍事觀察員能夠愈早解散愈好。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末尤其是當我們知道這些觀察員在其派往完成特殊使命的國家內做出和他們任務相反之事的時候，我們就要問為什麼聯合國應該負擔這些觀察員的費用？事實上他們是在為他們本國的特殊利益服務。他們只提供和他們本國利益有關的情報。那末為什麼我們應該負擔專供美國利用的情報的費用呢？本人實在看不到應該這樣做的理由。本人所以反對此項提議，亦即為此。

當然或許有人說：九〇，〇〇〇美元是一個很小的數額，但是此事牽涉到原則問題。大國為了本國殖民和擴展勢力起見所支出的費用，是不應該將此項負擔放在小國及中等大小國家肩上的。這種行為是錯誤的。這會產生惡

感和怨恨，因此本人認為美國代表最好將這個項目從議程撤回。如此做法對於像美國這樣的大國，是不會增加它的威望的，只會在各小國間產生怨恨而已。

烏克蘭代表團反對負擔這些觀察員的費用。本代表團認為他們的活動應該停止，並且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將此事提請秘書長考慮，因為這樣做法是違法，完全不合理，有悖聯合國的利益的。

Mr. SUNDE（挪威）：本人原無意參加這個問題的冗長討論，這問題在本人看來僅是循例討論的議案而已。但烏克蘭代表在說及挪威政府的雅量時，很親切地提到本人，所以本人想說幾句話。

在理事會上次會議〔第四四八次〕中，有人認為美國是在要求比它小的國家來分擔美國應負的費用。烏克蘭代表在本日會議中重申此說。既然有人說這種話，則不妨將安全理事會從秘書長所得的關於美國派員情形的真相提要敘述，本人認為此舉是公平而有裨實際的；這個真相就是直到現在為止，美國在四十名軍事觀察員中，曾負擔了十五名的費用，但是在新辦法下美國的負擔殆達十六名。因此，美國無須任何方面寬宏大量的協助。

至於其他的軍事觀察員，我們是完全願意分擔我們那一份的費用的。可是此項願意並非出於大量；而是由於我們所抱的見解，認為挪威既係聯合國的會員國，挪威便具有分擔經費的義務。

烏克蘭代表對於談判進行如此順利之際，是否需要設置軍事觀察員一節，也提出疑問。據本人看來，現在對於軍事觀察員的需要比任何時候還要大。他們必須監視雙方遵守停戰協定；根據最近的消息，實際上每天都在發生小衝突。因此本人認為：如果到現在為止均有設置軍事觀察員的必要，那末他們在不久的將來，當更見需要。

主席：古巴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1404〕的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為請求聯合國負擔印度尼西亞境內軍事觀察員未來費用事致秘書長函（S/1366）一件，

“茲將該函送交秘書長查照。”

請問各位對於此項提案現在準備表決嗎？

Mr. MAT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將簡短發言。本人對於美國代表就

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及軍事觀察員那一段案文所談的情形，擬略加批評。

本人對於該決議案當初通過的情形，不擬詳述。因為我們大家都已知道。這項決議案是垂涎印度尼西亞原料和亟欲遏遏該國解放運動的那些國家強迫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因此，關於軍事觀察員那一段措辭比較含混，其用意是想維持軍事觀察隊的原狀，而不改變員額和種類，並讓美國繼續派有最多數的觀察員；換句話說，就是使軍事觀察隊的設置形式，和以前不經安全理事會參加，擅自選派的情形，完全一模一樣。

因此，認為該決議案在某種程度內核准，軍事觀察隊的設置這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蘇聯代表團並沒有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也不認為印度尼西亞的軍事觀察員是按照通常情形下應該遵守的委派程序，合法委派的。像關於軍事觀察隊這樣重要的問題，——尤其是關於隸屬聯合國委員會的軍事觀察員問題——是應該只讓安全理事會決定，而不應該讓任何其他機關去決定的。

蘇聯代表團對於主張將本問題提交秘書長研究的那項提案，也不能表示贊同。這畢竟是一個軍事觀察員的問題。根據憲章規定，所有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包括軍事觀察員和他們的組成、人數、供給等問題在內，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審議。因此，安全理事會沒有理由不應審議此事，並就此事作成決議。

蘇聯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想用提交秘書長酌辦方式來逃避問題這一點，也礙難贊同。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慘史，和那個聲名狼藉的領事委員會，得美國、比利時、法蘭西、澳大利亞及其他數國之助，摧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可恥勾當，以及該委員會選派的軍事觀察員在粉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事上所作的卑鄙行為，都證明像現在這樣選派構成的軍事觀察員，是不能夠保證軍事觀察的大公無私的。因此，某方所提出聯合國負擔的軍事觀察員維持費用，不但無用，抑且有害。

蘇聯代表團因此對於請求聯合國負擔此等費用的提案，既不能贊同，對於提請將本問題移交秘書長酌辦一議，也礙難同意。

主席：現在既沒有人再想發言，我們擬將古巴決議案草案（S/1404）付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案草案以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ARCE（阿根廷）：在理事會議事過程中發生困難，這並不是第一次。本人以為我們應該對此事仔細思維，承認我們自己實應負大部分的責任，因為我們迄未履行憲章賦予我們的基本責任，那就是設置保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確被遵行的必要軍隊。在那種軍隊未能設置以前，安全理事會只好利用距離肇事地點最近的現有人員，因此像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所曾提到的那些情形將會發生。這個基本問題的解決顯然是憲章加在我們身上的，並且也是安全理事會的一項基本義務；除非那個問題能得解決，安全理事會將會繼續遭遇困難，必須設法予以解決。

本人僅想把這些話載入紀錄。

Mahmoud FAWZI Bey（埃及）：當本人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時候，本人明白地了解文件 S/1366 中所載的來件，是當照主席所言，提交祕書長的。可是本人並不知道我們是要如蘇聯代表所說，將這整個問題都交給祕書長酌辦。

講到阿根廷代表剛才所說的話，本人現在想說：本人對於他就憲章第四十三條未能履行一事所表示的遺憾，十分贊同。本人以前曾在安全理事會中說過，現在還是想說：我們對於憲章第一〇六條中提及的那幾個國家，在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未曾實現以前，未能適當履行憲章第一〇六條所訂它們應負的責任這一點，也同樣表示遺憾。

四、軍備與軍隊之統制及裁減

主席：現在我們要討論次一議程項目，該項目計分兩部。蘇聯代表願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請求將次一議程項目延至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下一次會議最好在今後幾天內舉行。本人才在昨天銷假歸來，因此本人還沒有時間充分了解各項文件的內容，和充分了解列入安全理事會下一議程項目這個問題過去二三個月內的討論情形。

再者，本人或有就本問題提出建議的必要。

因此，本人要求安全理事會的下一議程項目不在今天討論，延至理事會下次會議時再行審議。

主席：本席想請問蘇聯代表：理事會下次會議如延至後天十月七日星期五舉行，對他是否適宜？他覺得這幾天的時間充分嗎？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希望將本問題延至十月十日星期一再行審議。

主席：當然，如果大會全體會議也於十月十日星期一舉行，那末本席便將不願在同一天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可是，本人已經獲悉我們是能夠在星期一舉行安全理事會會議的，所以我們自當順從我等同僚蘇聯代表的意願。我們了解他的情形。我們很高興他的精神恢復，回到理事會的議席來。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本人抱歉本人將不能出席星期一午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但是任何其他的日期對於本人都是很方便的。

主席：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似乎比十月十日星期一更為相宜。因此，如果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們現在就要延會，到星期二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